

西方環境倫理概要

王從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對西方環境倫理作一個系統性的介紹，以便對環境倫理有更完整的了解。

文中首先介紹「倫理學和環境倫理學的意義」、「環境科學和環境倫理學之間的關係」和「倫理對象的擴展」。其次，依序介紹「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倫理」、「生態中心倫理」和「社會生態學」等環境倫理。

最後將上述環境倫理，依照它們的「本體論主張」，以及「倫理特質」作一比較，並形成啟示和建議，以提供未來建構新環境倫理和推動倫理實踐之參考。

關鍵字：「環境倫理」

本文首先介紹「倫理學和環境倫理學的意義」、「環境科學和環境倫理學之間的關係」和「倫理對象的擴展」。其次，依照倫理對象的擴展順序，依序介紹「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生命中心倫理」(Biocentric Ethics)和「生態中心倫理」(Ecocentric Ethics)；然後介紹晚近以社會學為基礎所發展而成的「社會生態學」(Social Ecology)。因為「社會生態學」具有獨特的「本體論」主張；因此，最後將上述的「生命中心倫理」、「生態中心倫理」和「社會生態學」，依照它們的「本體論主張」，以及「倫理特質」作一比較，並形成啟示和建議。以下將先介紹「倫理學和環境倫理的意義」。

一、倫理學和環境倫理學的意義

(一)倫理學的意義

倫理學又稱道德哲學，它是以哲學的方法來研究道德問題，所以它是哲學的一個分

支。倫理學所關心的是價值問題，以及行為的實踐和要求(林火旺，1997)。一般對倫理學的研究可以分為(林火旺，1997)：

- (1)描述性道德學：它的對象是某一社會或文化，在實際上的道德實踐，它屬於對道德實踐的事實描述。
- (2)規範倫理學：它是對道德觀念和道德判斷，作系統性的瞭解和哲學式的研究，以求歸納出更基本的原則，作為面臨道德問題時的行為指引。這一部份的倫理學又可分為三類：1. 目的論：它是以行為的目的或結果來作為道德判斷的依據，重要的目的論學說包括利己主義和效益主義。效益主義主張善與惡可以量化，而且善與惡的效益可以互相比較甚至抵消。2. 義務論：它是以行為的類型作為道德判斷的依據。重要的義務論學說包括康德的義務論，以及 W.D. Ross 的直覺主義。康德的義務論強調以善意志作為行為的動機，不論結果

如何，都具有道德的價值，以及有道德價值的行為必須是因義務而起。3. 德行倫理學：它重視的是一個有德之人應具備的性格特點，而非行為的規則和義務。它的主題是如何成為一個有德之人。德行倫理學的重要學說，包括亞里斯多德和近代 A. MacIntyre 的論述。

- (3) 後設倫理學：這是受分析哲學的影響而發展成，以研究倫理學本身為題材的學說。它重視道德語言的使用，以及道德的證成等問題。著名的學說包括 G.E. Moore 的非自然主義，A.J. Ayer 的情緒論，以及 R. M. Hare 的規約論。

(二) 環境倫理學的意義

「環境倫理」就是對人類和自然環境之間的道德關係，給予系統性和全面性的定義和解釋。早期的環境倫理，大多以效益主義作為解釋的依據；近年來的環境倫理，則大多以義務論作為解釋的依據。但一個「環境倫理」學說基本上都必須包括：(1) 解釋這些倫理的規範有哪些？(2) 解釋人類必須對誰負起責任？(3) 解釋這些責任應如何證成？(DesJardins, 1993)

二、環境科學和環境倫理學之間的關係

(一) 沒有倫理的科學是盲目的

環境的議題，很難不包括價值觀的問題，甚至涵蓋了政治、經濟、社會各個層面，如果只用科技來解決問題，往往會引發更多的問題有待解決。就一般對科學的了解，可以將科學分為兩個部分：(1) 獲得知識的方

法。(2) 知識的體系。前者稱為「科學的方法」，後者稱為「科學的知識」。以下分別討論：

- (1) 「科學的方法」就是以理性的、精確的方式以獲取知識的過程。科學家利用理性的數學或機械模型進行假設和實驗，以求取科學的知識。但是，對於有生命的個體，是否能只以機械觀的模型加以描述？例如，動物的行為是否只受到環境因子，或者遺傳基因的控制？在環境議題裏，大多還包括了有機體之間，或者有機體和周遭環境的互動關係，因此，只以化約主義或機械決定論的科學方法，來解決環境議題並不適宜。

- (2) 以科學的方法所獲得的知識體系，稱為「科學的知識」。一般人認為科學是在描述「事實」，既然事實是客觀的，科學的知識也就是客觀的。但是，這並不代表科學已經充分的描述或發現了事實的全貌；因為，所發現的事實，是取決於我們所問的問題。一旦改變了問題，將改變我們的思考方向，以及所獲得的答案。例如，如果把能源問題，看成「能源供給」的問題，我們需要考慮的是現有能源的存量，以及如何開發新的能源。但如果看成是「能源需求」的問題，我們就必須考慮使用的能源總量，以及如何提昇能源使用效率。因此，不同的問題，會引發不同的思考方向，並獲得不同的答案，進而有不同的能源政策。除此之外，科學的陳述並不能使我們做出價值的判斷，也就是我們應該做什麼，必須依靠自我的判斷和選擇。

因此，我們仍然需要倫理價值體系來做為科學應用的指引(DesJardins,1993)。

(二) 沒有科學的倫理是空洞的

抽象的倫理和哲學分析，仍然需要實際的科學內容，才能成為可供實踐的倫理意涵。以下分為三點加以討論：

- (1)對科學內容的了解，可以為倫理規範提供更有力的基礎。例如，對生態學的了解，可以知道為什麼不能「砍伐熱帶雨林」，以及鼓勵「永續農業」的原因。
- (2)對科學內容的了解，可以使我們知道實際問題的核心，以及倫理問題的複雜程度。例如，對「溫室效應」的了解，才知道問題的複雜性，以及僅靠原本簡單的道德規範仍然不足以解決問題。
- (3)由哲學家所提出的倫理分析，往往是由抽象的概念所組成，除非把它們應用在特定的脈絡情境裏，否則無法做為實際的行為指引(DesJardins,1993)。

因此，科學的發展和應用，需要價值倫理做為指引，而抽象的倫理概念，也需要特定的科學內容，才能提供具體的倫理規範。所以，「沒有倫理的科學是盲目的，而沒有科學的倫理是空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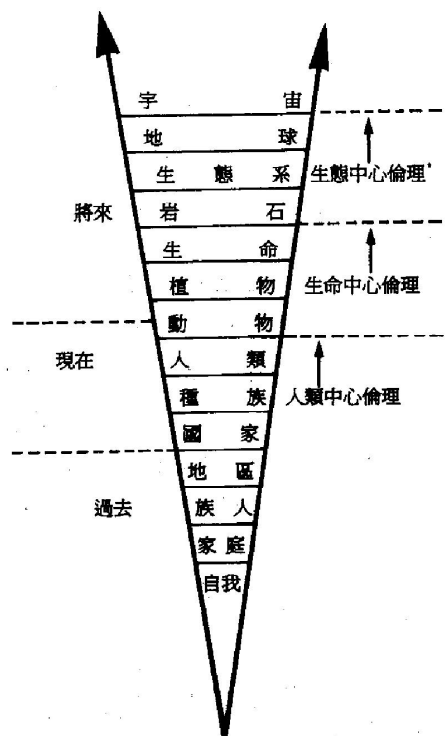
三、倫理對象的擴展

倫理對象的擴展可以用右圖來表示(楊冠政,1996)。從圖中可以看出隨著時間的進展，倫理的對象考量範圍也逐漸的擴大。環境倫理的類型也從「人類中心倫理」、「生命中心倫理」進入「生態中心倫理」。在這圖中有兩條重要的「倫理分隔線」，一條是介於「人類」

的「動物」之間的分隔線，另一條是介於「生命」和「岩石」(無生命物質)之間的分隔線。能夠跨越這兩條「倫理分隔線」，代表環境倫理重大的突破和進步，這需要人類的努力和勇氣才能達成。

達爾文(C. Darwin)在《人類的後裔》一書中，認為「倫理」也是演化的產物。他認為人類為了求生存，藉由互助和合作，逐步擴展倫理的考量範圍，從自我、家庭，擴大至鄰里、族人，以及地區和國家(Nash,1989)。重要的環境倫理，若以「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倫理」、「生態中心倫理」加以區分，則如「表一」所示。

以下將分別介紹「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倫理」、「生態中心倫理」和從社會學角度所發展的「社會生態學」之意義與內涵。



表一 重要的環境倫理

倫理名稱	倫理對象	倡者	所主張理由或學說
人類中心倫理	人類	Protagoras (約485B.C.-420B.C.)	「人是尺度」理論 (homo mensura theory)
生命中心倫理	會感受痛苦的動物	JerEMY Bentham	認為動物會感受痛苦(1789)
	有「感知」(sentience)動物	Peter Singer	《動物解放》(1973) (出於效益論觀點)
	哺乳類動物	Tom Regan	《動物權的實例》(1983) (出於義務論觀點)
	植物	Christopher Stone	《植物是否有地位?》(1972,1974)
	所有生物	Albert Schweitzer	「尊重生命」(Reverence for Life)學說(1915)
	所有生物	Paul Taylor	《尊重自然》(Reverence for Nature) (1986)
生態中心倫理	生態系 (包括無生命物質)	Aldo Leopold	「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學說, 出自《沙地郡曆誌》(A Sand County Almanac) (1949)
	地球 (生態圈)	Arne Naess	《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學說(1973,1985,1986)
	地球 (生態圈)	J.E.Lovelock	《蓋婭》(GAIA)學說(1969,1979)

四、人類中心主義

「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源自希臘文, 由 anthropos(人類)和 kentron(中心)所組成。它是指: (1)一切堅持人是世界中心和最終目的觀點, 或(2)認為人的價值是世界運轉的中心, 而世界順勢支持人的觀點 (Angeles, 1992)。這種思想其實已存於西方文明之中達數千年之久。在兩千多年前, 希臘哲學家 Protagoras (約 485B.C.-420B.C.) 就曾提出「人是尺度」的理論 (homo mensura theory), 認為「人是萬物的尺度」, 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 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 (Angeles, 1992)。

人類中心主義認為人類之外的生物, 它們的存在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 大自然對於人類只有工具性和實用性的價值(White, 1967)。所以, 「人類中心主義」是造成當今環境污染與環境惡化的重要根源。

五、生命中心倫理

「生命中心倫理」是主張個體主義的倫理學說, 它的倫理特性是: (1)重視生命個體價值, (2)只有生命本身具有價值, 物種和生態系則無。生命中心倫理可追溯自 1789 年 Jeremy Bentham 的「動物會感受痛苦」理論, 重要的生命中心倫理包括:

(一) Bentham 的「動物會感受痛苦」

Bentham 認為只要有感受苦和樂的能力，就應該納入道德考量的範圍之內。問題並不是牠們是否有理性？也不是牠們是否能說話，而是牠們是否會感受痛苦？Bentham 以效益論來說明，我們應該儘量減少動物的受苦的程度和總量(DesJardins, 1993, Nash, 1989)。

(二)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

Singer 在《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中，用「感知」(sentience)一詞來代表受苦和享樂的能力。Singer 反對將動物做為食物、衣物、科學實驗、休閒娛樂等用途，Singer 也採用 Bentham 的效益論來說明，我們的道德義務就是儘量減少動物的受苦的程度和總量(Singer, 1976, 1979)。

(三) Tom Regan 的「動物權」:

Regan 基於「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提出「動物權」(Animal Rights)概念，認為個體本身就具有價值，此價值獨立於其他個體對它的需求和使用。他以義務論的觀點，說明所有具備天賦價值的個體，都值得相同的尊敬(Regan 1980, 1983)。

(四) Albert Schweitzer 的「尊重生命」:

Schweitzer 在 1915 年提出「尊重生命」(Reverence for Life)，認為所有的生物都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敬畏和尊重。他認為保護生命、彰顯生命，並發揚生命的最高價值是一件善事，而毀滅生命、傷害生命、壓抑生命的發展，則是一種罪惡(Schweitzer, 1923)。

(五) Paul Taylor 的「尊敬自然」學說:

Taylor 的「尊敬自然」(Reverence for Nature)學說，認為所有生物都具有「自身善」(a good of their own)，因為所有生物都是「生命目的中心」，使所有生物都具備「天賦價值」，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Taylor, 1981, 1986)。

六、生態中心倫理

「生態中心倫理」是主張整體主義的倫理學說，它的倫理特性是：(1)重視生態系整體價值，(2)在生態系整體之中，才能決定個體的角色和地位。(3)整體生態系的平衡和穩定重於個體生命的生存。重要的生態中心倫理包括：Leopold 的「大地倫理」和 Naess 的「深層生態學」。

(一) Leopold 的「大地倫理」

Aldo Leopold 的「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學說，出自《沙郡年記》(A Sand County Almanac)(1949)，是第一篇有系統的生態中心倫理著作。Leopold 認為「大地倫理」就是「倫理的延伸」，他說：「大地倫理就是把生命社區的範圍加以擴大，以包含土壤、水、植物、動物；或者統稱為大地」。而「任何保存生命社區完整、穩定和美麗的行為就是對的行為，否則就是錯的」(Leopold, 1949)。Leopold 認為生命社區整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生物個體則不是。因此，Leopold 的整體論屬於「倫理學上的整體論」。

Leopold 以此整體論觀點提出了下列的道德規範(Leopold, 1949; DesJardins, 1993):

1. 因為生態系統是一個「高度組織化的結構」，並且非常複雜；所以，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保存所有生命形態的歧異度。因為，就算生態學家也不能完全了解這個複雜的系統是如何地運作。
2. 人類對大自然的干擾，必須抱持謙卑和自制的態度。人類輕微的干擾，地球具有自我調節的能力；但是劇烈的干擾則會為人類帶來災難。
3. 本土的動植物才是最適合當地的生物。引起外來物種，必定會破壞原有系統的完整和穩定，引發生態危機。

（二）Naess 的「深層生態學」

Arne Naess 在 1973 年提出「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 的概念，他認為過去的環境運動是「淺層」的生態學，它的中心目標是為了反對環境污染和資源耗竭。但是，「深層」生態學是以一個更整體的、非人類中心的觀點，找出造成這些環境問題的社會及人文病因。所以，深層生態學可以看成是一種哲學的取向，因為它認為環境問題可以追溯到它的「深層」哲學根源(Naess,1973,1985)。

深層生態學原則包括兩個「最高倫理規範」：「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 和「生命中心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自我實現」就是透過與自然界其他部份的互動，以實現自我的過程。「生命中心平等」就是指所有的有機體都是平等的成員，共同存在於一個互相關連的整體中，並且擁有平等的內在價值(Naess,1973,1985)。

Naess 提出了八個深層生態學「平台」(platform)，做不同世界觀之間共通的基本原

則，這些基本原則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般化，以包容各類型哲學所產生的多樣性，但這些基本原則也有相當程度的特殊化，以便區別於淺層生態學。這八個基本原則為(Naess, 1986)：

1. 地球上不論人類或其他生物的生命本身就具有「價值」，而此生命價值，並不是以非人類世界對人類世界的貢獻來決定。
2. 生命形式本身就具有價值；而且，生命形式的豐富度和多樣性，有助於這些生命價值的「實現」(realization)。
3. 人類沒有權力減少這樣的豐富度和多樣性，除非是為了維持生命的基本需求。
4. 要維持人類生命和文化的豐富度，只能有少量的人類人口；要維持其他生物的豐富度，也需要少量的人類人口。
5. 目前人類已經對其他生物造成過度的干擾，並且在快速惡化當中。
6. 政策必須加以改變，因為這會影響基本的經濟、科技和意識形態三者的結構；這將使得最終狀態，與現在狀態完全不同。
7. 意識型態的改變，主要在於對「生命品質」(life quality)的讚賞(基於生命的天賦價值觀點)，而不是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我們將會深深的覺知，在「大」(bigness)和「偉大」(greatness)之間是不同的。
8. 認同上述觀點的人，都有義務直接或間接參與必要的改革。

七、社會生態學

由 Murray Bookchin 所發展的「社會生態學」(Social Ecology)，是介於個體主義和整

體主義之間的倫理學說，他認為個體構成整體，整體也塑造個體。它的倫理特性是：(1)重視個體和整體價值，以及個體和整體之間的互動。(2)鼓勵以個體的力量促成整體的平衡和穩定。(3)應該善用人類的能力，為大自然服務。

Bookchin 對「層級」(hierarchies)概念特別著重，他認為對大自然的「宰制」是從社會中的「層級」和「宰制」概念而來。Bookchin 認為社會提供了心理和物質的情境，以及動機與方法來利用和宰制大自然。在追求經濟效率的社會裏，是以「宰制」和「控制」的能力來定義「成功」的。也就是如果能擁有愈多的員工為自己效力，擁有愈多的財富、權力和地位，那就是愈「成功」。而這個「成功」的定義，也可以擴展至對人類之外的大自然

的宰制和控制(Bookchin , 1987 ; DesJardins ,1993)。

八、環境倫理的比較

(一) 本體論觀點的比較

現在將上述的「生命中心倫理」、「社會生態學」和「生態中心倫理」環境倫理，依照它們的「本體論主張」，以及「倫理特質」作一比較，如所「表二」示。

(二) 對於人類能力、價值和角色的比較

上述的「人類中心主義」、「社會生態學」和「生態中心倫理」環境倫理，可依照它們「對人類能力的看法」、「對人類價值的看法」以及「對人類角色的看法」作一比較，如「表三」所示：

表二 本體論觀點的比較

學說名稱	生命中心倫理	社會生態學	生態中心倫理
學說類型	主張個體主義的學說	介於個體主義和整體主義之間的學說	主張整體主義的學說
基本論點	個體構成整體，整體的特由個體特性決定。	個體構成整體，整體也塑造個體。	整體塑造個體（個體的總合並不等於全部）。
倫理特性	(1) 重視個體價值 (2) 只有生命本身具有價值，物種和生態系則無。	(1)重視個體和整體價值以及個體和整體之間的互動。 (2)鼓勵以個體的力量促成整體的平衡和穩定。 (3)應該善用人類的能力，為大自然服務。	(1)重視整體價值。 (2)在生態系中才決定個體的角色和地位 (3)生態系的平衡和穩定重於個體的生存
缺點	若主張徹底的生命平等原則，將難以落實在日常生活裏。	為大自然服務的動機，被認為是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而被評為人類中心主義。	基於生態系的平衡和穩定，可犧牲個體的生命，被評為環境法西斯主義。
倫理實例	(1)Singer和Regan的動物權學說。 (2)Schweitzer「尊重生命」學說和Taylor的《尊重自然》。	Bookchin的社會生態學	Aldo Leopold的「大地倫理」學說、Naess的「深層生態學」。

表三 對人類能力、價值和角色的比較

學說名稱	人類中心主義	社會生態學	生態中心倫理
對人類能力的看法	完全肯定人類的能力	肯定人類的能力	否定人類的能力
對人類價值的看法	完全以人類利益為出發點	不以人類利益為出發點	不以人類利益為出發點
對人類角色的看法	充分扮演實用主義的角色	扮演「服務生」的角色，為大自然服務	扮演順應自然的角色

由「表二」和「表三」可以發現「生命中心倫理」、「社會生態學」和「生態中心倫理」等環境倫理，它們的「本體論主張」確實有著顯著的不同；因此，它們在「倫理特性」和「倫理實例」上也有著顯著的差異。而「人類中心主義」、「社會生態學」和「生態中心倫理」等環境倫理，它們對人類「能力、價值和角色」的看法也是如此，也有著顯著的不同。

九、結語和展望

從上述對於環境倫理發展的探討之後，我們可以對環境倫理得到初步的瞭解，以及下列啟示：

1. 從環境倫理的發展過程，可以看出一個適宜的環境倫理學說，應該同時注重：
 - (1) 生命個體價值：追求人類和其餘物種生命之間真正的平等。
 - (2) 生態整體價值：維持生態圈整體的穩定和平衡。
2. 就如同「生物多樣性」有助於生態系的平衡和穩定一般，環境倫理學說也應該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相信這樣才能人類在面臨環境議題時，充分提供人類更適宜和更完整的選擇，以達成圓滿解決環境問題的目標。

參考文獻

1. 林火旺 (1997) 倫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
2. 楊冠政 (1996) 人類環境倫理信念的演進。環境教育季刊。(28)。7-20。
3. Angeles R. A. (1990). The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imited. 哲學辭典。段德智 等譯 (1999)。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4. Bookchin M. (1987) Post-scarcity anarchism. 生態學與革命思潮。南方書局 譯 (1987)。台北市：南方書局。
5. DesJardins J. R.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Wadsworth, Inc. Belmont, California.
6. Leopold A.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沙郡年紀。吳美真 譯 (1998)。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7. Lovelock J.E. & Epton S. (1975) In Quest for GAIA. in L. P. Pojman (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142-145。
8. Lovelock J. E. (1979) GAIA.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蓋婭 --- 大地之母 金恆鑣

- 譯 (1994)。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9. Nash R. F. (1989) *The Rights of Nature -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0. Naess A. (1973)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ical Movement*. in L. P. Pojman(eds.) (1994)*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102-104.
 11. Naess A. (1985) *Ecosophy T : Deep Versus Shallow Ecology*. in L. P. Pojman (eds.) (1994)*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105-112.
 12. Naess A. (1986)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in M. E. Zimmerman(eds) (1998)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 Prentice Hall. 437-447.
 13. Regan T.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in R. G. Botzler etc.(eds.)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 351-358.
 14. Schweitzer A. (1923) *Reverence for Life*. in L. P. Pojman(eds.) (1994)*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65-70.
 15. Singer P.(1976)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L. P. Pojman(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33-39.
 16. Singer P. (1979) *Equality for Animals ?* in R. G. Botzler etc.(eds)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359-365.
 17. Stone C. D. (1974) *Should Trees Have Standing ? Toward Legal Rights for Natural Objects* in L. P. Pojman (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177-184.
 18. Taylor P. (1981) *Biocentric Egalitarianism*. in L. P. Pojman(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71-83.
 19. Taylor P. (1986) *Respect for Nature*. in R. G. Botzler etc.(eds)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366-379.
 20. White L. Jr. (1967)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 in L. P. Pojman(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9-14.